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消防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消防車輛裝備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56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1610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桃園市內各級消防機關所有之消防車輛，及所需之常態性基本搶救裝備器材為統計對象。(以現有總存量為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車輛裝備名稱種類及其定義係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及參考「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附件2「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所列之車輛裝備；另裝備器材本體固定於車輛上，且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即屬「隨車裝備器材」；反之，裝備器材本體非固定於車輛上，且無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即屬「非隨車裝備器材」。本表消防裝備以「非隨車裝備器材」為準。

(一) 雲梯消防車：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含直線雲梯消防車及屈折雲梯消防車。

(二) 超高壓消防車：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三) 消防救災越野車：於崎嶇路面、狹窄通道、隧道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四) 消防救災機車：執行狹窄通道、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五) 消防衣、帽、鞋(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1「消防衣、帽、鞋(消防人員)」之數量。

(六) 空氣呼吸器(組)：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4「空氣呼吸器組」之數量。

(七) 熱顯像儀(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二)13「熱顯像

儀」之數量。

- (八) 個人用救命器(個)：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2「個人用救命器」之數量。
- (九) 氣體偵測器(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四：(一)5「CO氣體偵測器」、四：(一)6「四用氣體偵測器」、四：(一)7「五用氣體偵測器」及四：(一)8「其他氣體偵測器」之合計數量。
- (十) 破壞器材組(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二)14「破壞器材組(移動式)」之數量。
- (十一) 空氣壓縮機(台)：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五)1「移動式空氣壓縮機」及三：(五)2「固定式空氣壓縮機」之合計數量。
- (十二) 移動式幫浦(台)：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一)3「移動式幫浦」之數量。
- (十三) 潛水用裝備(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三)4「潛水裝備組(背心BC、蛙鏡、蛙鞋等)」之數量。

*統計單位：輛、個、艘、套、組、台。

*統計分類：按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消防裝備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1月底及7月底(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消防車輛裝備」表彙編[資料來源]。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根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審核彙編，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